



98年11月號

中華民國98年11月15日出刊

第39期

法規

訂定「宜蘭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3
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3、第6及第7條條文	4
修正「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2至第7條條文	5
修正「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第6及第7條條文	6
修正「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5及第10條條文	8

政令

秘書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補助電影片、電視連續劇製作拍攝實施要點」	11
------------------------------	----

教育處

修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及獎懲要點」	13
修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	17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暨認證要點」	18

農業處

訂定「宜蘭縣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	20
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各項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作業要點」	21

勞工處

訂定「宜蘭縣勞資爭議協調案件轉介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協調工作實施要點」	23
-------------------------------------	----

地政處

不動產估價師張子亮先生遷移登記	24
不動產估價師葉呂華先生遷移登記	25

計畫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稽核要點」	25
-------------------	----

政風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配合有權調查機關調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26

環境保護局

修正「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27

警察局

修正「宜蘭縣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31

縣史館

訂定「宜蘭縣史館專業人員管理要點」……32

公 告

人事處

公告本府實施冬令辦公時間……36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務處

預告「宜蘭縣道路使用及挖修管理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草案……36

工商旅遊處

預告「宜蘭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規則」草案……38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151186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乙案，業經本府 98 年 10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5118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授權訂定，並經宜蘭縣議會 98 年 10 月 2 日宜議法字第 0980001920 號函覆「予以備查」。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151186B 號

訂定「宜蘭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98 年 10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51186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溫泉標章之審查及製發，依溫泉法第十八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以本府工商旅遊處（以下簡稱工旅處）為執行單位。

第三條 溫泉使用事業者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向工旅處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時，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四條 溫泉使用事業者經工旅處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者，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申請換發或補發時亦同。

溫泉使用事業者僅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時，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五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規費。

第六條 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之規費，除有誤繳或溢繳之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七條 本標準所取之規費，專款專用於本縣溫泉觀光認證推動、行銷之相關用途及行政管理等開支項目。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80151367A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案，業經本府98年10月16日府秘法字第0980151367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80151367B號

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

93年1月2日府秘法字第0930000025號令發布
98年10月16日府秘法字第0980151367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不適用已領有使用執照、完工證明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第三條 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

一、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除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以無礙都市計畫發展為限。

三、天然災害損害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第四條 依前條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用途限居住使用，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且座落位置無佔用公有土地情形。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有關違章建築之處理，仍適用「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申請人應為房屋使用人，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證明：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建築基地租賃契約書。

四、房屋稅籍證明書。

五、建築物現況照片（一式三份）。

- 六、簡易各層平面圖（含面積計算表）。
- 七、戶籍謄本。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接水接電，本府得依建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託鄉、鎮公所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153935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案，業經本府 98 年 10 月 22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53935-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153935B 號

修正「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二條至第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89 年 11 月 9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123206 號令發布
89 年 12 月 29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142236 號令修正第 5 條條文
90 年 10 月 3 日九十府秘法字第 111704 號令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
91 年 5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50887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1 項條文
91 年 8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97534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3、4、5 款；增訂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3 項條文
98 年 10 月 22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53935B 號令修正第 2、3、4、5、6、7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天然災害：指風、水、火、地震、雷殛等非屬人為且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
- 二、住屋：指建築物供作臥室、客廳、飯廳及廚廁浴室等房舍為限。
- 三、財物：指前款住屋內之傢俱、家電設備等維持基本生計之財物。

第三條 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由村（里）幹事、村（里）長、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負責查報，並填寫災害勘查報表，並請受災戶備齊相關資料件；民眾基於受災事實，亦得檢附相關受災資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主動向村（里）辦公處申請查報之。

前項災害救助之查報或申請，應於受災日後十日內，逕向鄉（鎮、市）公所提出，並由鄉（鎮、市）公所派員複查，必要時得會同建設（工務）單位人員及管區警員協辦，並於詳細審查所報資料內容與實際災情無誤後三日內將天然災害勘查報表及相關受災資料文件，分別依申請救助項目對象函報縣政府核發災害救助金。

第四條 本標準之救助對象如下：

- 一、死亡災民：指因受天然災害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災民：指因受天然災害致行蹤不明，且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得報准為失蹤人口之災民。
 - 三、重傷災民：指因受天然災害致符合刑法第十條之重傷規定者；或因受天然災害未致重傷標準，但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之傷患，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負部分醫療費用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及財物損失者：指於災前已設籍且實際居住者。
- 前項第四款之認定標準以勘查報表（如附表）為準據，並分類勾選。

第五條 天然災害救助金支給標準如下：

- 一、死亡、失蹤者每名發給救助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但失蹤救助金於核發後，如原失蹤人嗣後發現仍生存者，其原受領救助金之家屬應負責繳回原受領之救助金。
 - 二、重傷者每名發給新台幣十萬元整。
 - 三、住屋因災受損致不堪居住需就地重建者，每戶發給新台幣十萬元整，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住屋遭受水淹自室內地板起算，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致影響其生計者，每戶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整。
 - 五、住屋遭受災害致財物損失影響其生計者，每戶發給新台幣二萬元整。
 - 六、無名或無親屬認領埋葬之屍體，每名埋葬費新台幣三萬元整。
- 第一項第五款住屋遭受災害致財物損失影響其生計者，申請時應檢附財務損失達新台幣二萬元之修繕、維修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第六條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順序，依民法繼承規定之順序定之。

- 一、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戶長具領。
- 二、住屋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 三、無名或無親屬屍體，由鄉（鎮、市）公所埋葬，埋葬費由鄉（鎮、市）公所具領。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156556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8 年 10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5655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工商旅遊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80156556B號

修正「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98年3月23日府秘法字第0980041188B號令發布
98年10月27日府秘法字第0980156556B號令修正
第6條及第7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營運及利用，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攤（鋪）位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係指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包括與主管機關訂有契約或繳納使用費之公有市場店鋪、攤位。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公有市場，不適用之。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如下：
一、須設籍本縣滿一年。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無監護宣告。
同一戶籍地之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以一戶一攤為原則；但經該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承租或使用市場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將攤（鋪）位轉讓予他人：
一、違反法令規定，轉租、分租、轉讓或擅自委託第三人代為經營者。
二、積欠租金、使用費、清潔費、管理費、水費、電費等費用。
三、違反訂定契約次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或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停業，每年累計逾一個月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承租人或使用人於營業期間，違反法令，受停業處分，但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改善復業者，得申請攤（鋪）位之轉讓。
承租人或使用人於當年度營業期間，違反法令，受三次以上之停業處分者，不得申請攤（鋪）位之轉讓。
- 第六條 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時，應會同受讓人填具「宜蘭縣轄內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讓與人身分證影本。
二、受讓人身分證影本。
三、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受託人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無受託人免附）。
五、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攤（鋪）位租賃契約或行政契約。
六、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或鄉鎮市公所查無欠款證明文件。
七、受讓人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所經營之公有市場攤（鋪）位申請轉讓時，應優先轉讓予身心障礙者，轉讓人提出申請轉讓時，除受讓人已合於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予公告外，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案七日內，辦理公告十四日，公告期滿未有身心障礙者申請受讓，管

理機關始得將攤（鋪）位轉讓與第三人。

讓與人應於取得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文件三十日內會同受讓人，檢附核准轉讓文件，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轉讓契約書，至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攤（鋪）位租賃契約或行政契約。

讓與人及受讓人未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管理機關得收回轉讓之攤（鋪）位。

第七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公有市場攤（鋪）位之所有權為設置管理機關所有；本辦法所稱轉讓係指讓與該攤（鋪）位之租賃權或使用權。

二、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應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並自簽訂契約後、開始營業之日起算，自行經營所營攤（鋪）位屆滿二年，始得申請轉讓；但不含因故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三、受讓人經審查核准轉讓後，其契約期限繼受原承租人或使用人之契約期限。

四、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五、承租人或使用人將公有市場攤（鋪）位之租賃權或使用權讓與第三人，尚未辦理轉讓登記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二年內辦理轉讓登記，逾期仍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六、本辦法發布施行後逾二年，仍未依法辦理轉讓攤（鋪）位之登記，經主管機關查獲者，讓與人除依前款規定處分，並撤銷其租賃權或使用權之登記；讓與人與受讓人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縣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或承租、使用。

七、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前，應先向該管單位申請完成換約，再行提出申請。

八、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所稱自行經營，係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之承租人或使用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間，實際從事攤（鋪）位營運之事實。

第八條 攤（鋪）位轉讓之申請書、讓與契約書、租賃契約、行政契約等文件，由各鄉（鎮）市公所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156810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8 年 10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56810—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警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80156810B號

修正「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附「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94年5月19日府秘法字第0940062328號公布
97年7月1日府秘法字第0970085375B號令公布修正第10條條文
98年10月28日府秘法字第0980156810B號令公布修正第5條及第10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路邊停車管理，增進交通順暢，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停車場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路邊停車場分為下列二種：
一、不收費停車場：設有停車場標誌、標線，未設停車收費器或未置管理人員之路邊停車場。
二、收費停車場：設有停車場標誌、標線，並設有停車收費器或置管理人員之路邊停車場。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負責路邊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管理。
路邊收費停車場得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第二項之委託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警察局訂定契約取得經營權，但其收費管理仍應以警察局名義為之，其停車收費作業規定由警察局另訂之。
委託民間經營應遵守下列規定，並納入契約規範之：
一、委託經營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二、執行收費區域，以本府公告之區域為限。
三、委託經營期間，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格位或路段之增減，由警察局辦理。
- 第四條 收費停車場應視道路交通狀況、路段收費，繁雜地區原則以計時方式收費，一般地區原則以計次方式收費，其停車之種類、收費區域及收費方式，由主管機關視當地交通狀況訂定公告實施。
前項所稱繁雜地區，係指車站、機關、學校、醫院、銀行、市場或其他經會勘認定人、車出入頻繁等路段；一般地區，係指繁雜地區以外各街道。
- 第五條 路邊收費停車場費率標準如下：
一、以時計算者：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六十元，每半小時三十元；小型車每小時三十元，每半小時十五元。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逾半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二、以次計算者：大型車每次六十元；小型車每次二十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未滿二小時者以一次計算。
停車未依規定於十五日內繳費，主管機關應以雙掛號通知車主或駕駛人限期繳費，並加收郵資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舉發。
- 第六條 路邊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使用情形，主管機關得於實施收費後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

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於檢討調整後送議會審議。

第七條 路邊收費停車場實施收費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止，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檢討後，得予延長或縮短之。

週休二日及國定例假日均照常收費。

第八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收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不依規定繳費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有關規定處罰之，並追繳欠費。

第九條 連續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路邊停車場管理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

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得將該車移置適當處所，公告招領。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由本府公告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於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查為贓車者，依法免費發還原車主。若屬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實致逾時停車者，得免予收費。

第十條 下列車輛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者，免予收費：

一、執行任務之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軍車、囚車、垃圾車及郵政車。
二、執行勤務制服整齊之義警、義消、民防人員、義勇交通警察、學童導護人員、守望相助，在勤務時段所駕駛之車輛。

三、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乘坐之自小客車，停放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或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同車正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

前項第三款查核作業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車輛停於路邊收費一般汽車停車格位，以每日免費停車六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路邊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等責任。

第十二條 駕駛人停車時應依照路邊停車場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否則以違規停車論處，並不得使用他物遮蔽車體，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路邊停車場管理人員應穿著制服並配帶識別證，於受雇執行任務前施予職前訓練。

第十四條 路邊停車場內不得經營擦洗車或其他商業行為。

第十五條 路邊停車場置主任一人，由警察局交通隊隊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交通隊副隊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交通隊業務組長兼任，組長一人由交通隊小隊長兼任，另置幹事及管理員若干人，員額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管理機關僱用之。

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收支，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新字第0980152225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補助電影片、電視連續劇製作拍攝實施要點」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秘書處（新聞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呂國華

秘書處處長張其錫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補助電影片、電視連續劇製作拍攝實施要點

98年10月19日府秘新字第0980152225號函發布

一、補助目的：

- (一)獎勵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電影、電視製作業者，培育電影、電視製作專業人才。
- (二)鼓勵電影、電視製作業者，前來本縣取景拍攝電影片、電視連續劇，藉由電影片、電視連續劇行銷本縣形象，促進文化觀光產業之發展。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影、電視製作業者：係指電影、電視製作業、獨立製片者及以學術文化機構等名義，製作電影、電視連續劇之團體、個人或事業機構。
- (二)本縣電影、電視製作業者：係指出生、工作於本縣或申請補助時，已經在本縣設籍達六個月（含）以上之電影、電視節目之製作業者。
- (三)影展：係指金馬影展、亞太影展、日本東京影展、韓國釜山影展、法國坎城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及美國奧斯卡影展。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本縣電影、電視製作業者，所拍攝之電影、連續劇，參加影展或類似參展性質活動，爭取國家榮譽，具有特殊表現者。
- (二)電影、電視製作業者所拍攝之電影片或電視連續劇，在本縣轄區取景剪輯入鏡，且電影或連續劇內容對本縣整體形象及都市行銷，具有正面意義者。

四、補助標準：

- (一)電影、電視製作業者在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一日以後所拍攝、製作之電影片或電視連續劇，具備前點所列規定之一者，得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發補助金。
- (二)每部電影片獲核發補助金，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電視連續劇集補助金之核發，每集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全齣連續劇集合併計算者，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五、審查程序：

本府受理申請後，提請「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並得通知申請補助者到場陳述、說明。

六、補助申請個案之准駁、獲補助金額之核定，應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審查決議。

前項審查決議，應經本府核定之。

七、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之電影、電視製作業者，應在接獲本府同意補助通知後一個月內，與本府訂定補助契約；逾期未訂定者，本府得取消其受補助之資格。

前項補助契約之內容，由委員會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所指定之本府專責辦理單位（機關），與受補助之電影、電視製作者，依本府核定補助事項協議訂定之。

八、本府指定之專責辦理單位（機關）因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該專責辦理單位（機關）相關業務項下經費支應。

九、電影片、電視連續劇製作者，獲本府補助所拍攝之電影片或電視連續劇，本府得節錄其中本縣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性質之使用，受補助者不得拒絕。

十、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一）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補助者，應於影展或類似參展性質活動結束前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指定之專責辦理單位（或機關）提出申請：

1、申請書三份。

2、宜蘭縣電影、電視製作者，出生、工作於本縣或申請補助時，在本縣設籍六個月（含）以上之證明文件。

3、申請補助之電影片、電視連續劇數位 DVD 影音光碟版本三份。

4、參加影展，具有特殊表現者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指定之專責辦理單位（或機關）提出申請：

1、申請書三份。

2、申請補助之電影片、電視連續劇企劃案（內容應包含：劇情內容簡介、節目主要演員（主持人）等，以及影片或節目與宜蘭縣之關聯性、對於行銷宜蘭縣之正面效益等）。

3、申請補助之電影片、電視連續劇劇本。

十一、依據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接受本府補助者，經本府通知同意補助後，應檢具領據等相關文件，報送本府撥款核銷。

十二、依據第十點第二款規定接受本府補助者，除應依企劃案中預計完成期限，完成影視劇集之製作外，並應依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若未能依限辦理完成，應在期限屆滿前四十天，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以一次為限。

（二）受補助影視劇集製作完成後，應檢具影視劇集全片一份、本縣有關景點側拍花絮數位 DVD 影音光碟十份及本縣入鏡景點清單一份，提送委員會審核之；審核未通過者，本府得要求受補助者於限期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得取消受補助資格。

（三）受補助者接獲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領據）及相關文件，向本府指定之專責單位（機關）陳報結案事宜，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由本府一次撥付補助。

（四）受「部分補助」者，其原始憑證正本應妥存十年，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之查核；受「全額補助」者，其原始憑證正本應送本府辦理審查核銷事宜。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逕予解除契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經具領之補助款；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或拒絕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一）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與本府所簽訂之契約規定者。

（二）申請所繳交之文件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三）影視劇集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以不正當手法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者。

（五）其它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

十四、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80148840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及獎懲要點」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98年8月6日本縣「98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午餐及校園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懲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呂國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及獎懲要點

91年2月5日府教體字第910016336號函

92年6月16日府教體字第071874號函修正

95年7月26日府教體字第0950092112號函修正

97年7月14日府教體字第0970091266號函頒修

正第2點、第4點至第6點

98年10月14日府教體字第0980148840號函頒

修正第2點、第4點至第8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輔導改進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協助解決工作之困難，考核營養教育及供應午餐工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成立本縣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

（一）教育處負責衛生教育之督學、體育保健科科長、午餐業務承辦人員。

（二）衛生局食品衛生科科長、業務承辦人員。

（三）本縣消保官、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授、校長代表、家長會代表、校園營養師。

三、輔導考核對象：

本縣辦理學校午餐之國民中、小學。

四、辦理午餐供應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項目：

（一）自辦及委外辦理自設廚房學校：

1、調理場所衛生：

（1）窗戶、牆壁、地面保持清潔乾燥。

（2）排水良好，廚房周圍污水應清除。

（3）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

（4）調理器械、灶面、排油煙機、冷凍、冷藏庫內保持清潔。

（5）應有防止病媒進入設備並將垃圾筒加蓋。

（6）冰箱定期清理，冷藏庫攝氏7°C以下，冷凍庫-18°C以下，儲存容量不宜超過70%，並填寫溫度紀錄表。

（7）檢體須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包含葷、素食，每道菜100公克以上。

（8）私人物品不得放置調理場所。

（9）廚房工作人員每日餐飲衛生自行檢查表應按時填寫。

2、廚房工作人員個人衛生及管理：

（1）每學年開學前健康檢查，需經區域醫院（含以上）合格，項目包含：A型肝炎IgM抗原或A型肝炎IgG抗體、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胸部X光）、傷寒等。

- (2)穿戴整齊清潔之工作衣帽並戴口罩。
 - (3)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 (4)個人衛生習慣(工作中是否有污染行為)。
 - (5)廚房工作人員之更衣室應保持整潔。
 - (6)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持證比例：學校自設廚房者，百分之七十。
 - (7)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之從業人員，應加入本縣餐飲相關公(工)會，並由本地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工)會發給廚師證書。
 - (8)每年接受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每年至少八小時。
- 3、廚餘廢棄物處理：
- (1)廚餘桶是否足夠，有無加蓋。
 - (2)廚餘食物應當天妥善處理。
- 4、主副食供應：
- (1)食譜設計適當有變化，應研究改進。
 - (2)按週分析營養成份且均衡。
 - (3)預估食物量正確不浪費。
 - (4)自行僱工製作或烹調(麵包、饅頭、麵條除外)。
 - (5)禁止使用味精。
- 5、餐用具管理：
- (1)餐用具更新集中保管良好。
 - (2)集中洗滌清潔消毒徹底(使用食品用清潔劑)。
 - (3)砧板、刀具清潔(生、熟食明確標示並分區存放)。
 - (4)財產登錄完備保養良好。
 - (5)清潔用品、用具需專區存放，且作業期間不得放置於作業場所。
- 6、物質保管：
- (1)應製作標示牌，依標示排列整齊。
 - (2)食品之選購應注意標示須齊全並確認食物來源。
 - (3)原、材、物料之使用應依先進先用之原則並分開存放。
 - (4)每週乾貨進貨量及庫存量應確實紀錄。
 - (5)防蟲、防鼠、防潮(設置塑膠或不鏽鋼材質棧板)措施良好並保持清潔。
 - (6)原、材、物料如未一次用完，應妥善包覆儲存。
- 7、帳務處理：
- (1)按時記帳按月結算。
 - (2)應收應付款按月清理，並確實填寫學校每月午餐費收支結算表。
 - (3)午餐專款帳目應相符。
- 8、行政事務：
- (1)午餐秘書及監廚人員需確實記載午餐供應週誌(附件十七、十八)，留校備查。
 - (2)自辦午餐學校於每年七月底前填送自評表(附件十九)報府彙辦；委外辦理自設廚房學校確實填報「廚房衛生輔導考核報告表」(附件二十)，留校備查。
 - (3)確實填載午餐相關報表並於限期內繳報。
 - (4)貧困學生補助情形按規定辦理。
 - (5)尋求學校仁愛基金、家長會及其他社會資源，妥適處理急困學生用餐問題。
- 9、衛生營養知識教學：

- (1) 布置教學環境並定期更新。
- (2) 於學校網站上公布每月菜單。
- (3) 定期辦理教職員及學生營養教育。

10、飲食衛生習慣訓練：

- (1) 飯前洗手飯後漱口之養成。
- (2) 導師隨班進餐認真指導。
- (3) 菜餚分配步驟統一且保持整潔，以符合學生營養需求。
- (4) 進餐細嚼慢嚥，飲食時間適當。
- (5) 供膳場所通風採光並保持整潔。

11、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二) 委外辦理中央廚房供膳學校：

1、檢體須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包含葷、素食，每道菜 100 公克以上。

2、廠商廚房工作人員個人衛生及管理：

- (1) 每學年開學前健康檢查，需經區域醫院（含以上）合格，項目包含：A 型肝炎 IgM 抗原或 A 型肝炎 IgG 抗體、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胸部 X 光）、傷寒等。
- (2)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持證比例：中央廚房者，百分之六十。
- (3) 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之從業人員，應加入本縣餐飲相關公（工）會，並由本地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工）會發給廚師證書。
- (4) 每年接受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每年至少八小時。

3、廚餘廢棄物處理：應於當天妥善處理。

4、主副食供應：

- (1) 食譜設計適當有變化，應研究改進。
- (2) 按週分析營養成份且均衡。
- (3) 預估食物量正確不浪費。
- (4) 由廠商自行僱工製作或烹調（麵包、饅頭、麵條除外）。
- (5) 禁止使用味精。

5、帳務處理：

- (1) 按時記帳按月結算。
- (2) 應收應付款按月清理，並確實填寫學校每月午餐費收支結算表。
- (3) 午餐專款帳目應相符。

6、行政事務：

- (1) 午餐秘書及監廚人員需確實記載午餐供應週誌（附件十七、十八），留校備查。
- (2) 自行建立對廠商之考核機制，並確實填報「廚房衛生輔導考核報告表」（附件二十），留校備查。
- (3) 確實填載午餐相關報表並於限期內繳報。
- (4) 貧困學生補助情形按規定辦理。
- (5) 尋求學校仁愛基金、家長會及其他社會資源，妥適處理急困學生用餐問題。

7、衛生營養知識教學：

- (1) 布置教學環境並定期更新。
- (2) 於學校網站上公布每月菜單。
- (3) 定期辦理教職員及學生營養教育。

8、飲食衛生習慣訓練：

- (1)培養學生飯前洗手飯後漱口之習慣。
- (2)導師隨班進餐認真指導。
- (3)菜餚分配步驟統一且保持整潔，以符合學生營養需求。
- (4)進餐細嚼慢嚥，飲食時間適當。
- (5)供膳場所通風採光並保持整潔。

9、運送流程：

- (1)食品與器材於運送過程中，不得與地面直接接觸。
- (2)出餐時間應符合合約規定，不可過早或延遲，影響供餐品質。
- (3)運送餐車及定期以漂白水清洗運送車輛並記錄之。
- (4)送餐人員之圍裙保持整潔並配戴手套。

10、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五、輔導考核方式：

- (一)由本縣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每學年不定期考核轄內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 (二)考核期程：每學年。
- (三)考核項目：依據輔導考核表(附件二十一)所列各項目，逐項檢查酌予計分，並參考各校對午餐一般事務之處理情形，再決定予以評分(加分或減分)及核獎，務求公平合理。

六、輔導考核成績等級及獎懲標準：

- (一)組別：依學校午餐辦理方式，分為【自辦午餐學校】組、【委外辦理自設廚房學校】組及【委外辦理中央廚房供膳學校】組。

(二)成績等級及獎懲標準：

1、校數成績等級：

- (1)特優：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之學校。
【自辦午餐學校】組取二所學校。
【委外辦理自設廚房學校】組取九所學校。
【委外辦理中央廚房供膳學校】取計一所學校。
- (2)優等：考核成績在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之學校。
【自辦午餐學校】組取三所學校。
【委外辦理自設廚房學校】組取九所學校。
【委外辦理中央廚房供膳學校】組取一所學校。
- (3)甲等：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之學校。
- (4)乙等：考核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之學校。
- (5)丙等：考核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之學校。
- (6)丁等：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下之學校。

2、人員獎懲員額：

- (1)特優：依組別，學校班級數12班以下予2人獎勵，13~24班予3人以下獎勵，25~48班予4人以下獎勵，49班以上予6人以下獎勵，每人予記功壹次。
- (2)優等：依組別，學校班級數12班以下予2人獎勵，13~24班予3人以下獎勵，25~48班予4人以下獎勵，49班以上予6人以下獎勵，每人予嘉獎貳次。
- (3)乙等：列為重點輔導學校。
- (4)丙等：其校長及午餐秘書各申誠乙次。
- (5)丁等：其校長及午餐秘書各記過乙次，有關過失人員各申誠乙次。

- 七、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執行輔導考核工作，工作成效良好圓滿達成任務，由本府專案敘獎每人嘉獎貳次，以獎其辛勞。
- 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

85年1月7日府體健字第011662號函發布施行
 89年8月16日89963號函第1次修正
 95年9月6日府教體字第0950111634號函第2次修正
 95年11月9日府教體字第095134090號函修正第2點
 97年7月14日府教體字第0970091266號函頒修正第2點及第7點
 98年10月14日府教體字第0980148840號函頒修正第1至4點及第7至10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性並顧及學生實際需求及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得販賣物品如後：
- （一）文具、學用品：僅限於教學或作業有關之物品，其他不得販賣。
- （二）新鮮麵包：為優良廠商所供應（優良廠商名單以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最新評鑑公佈之名單為主），並限當天出廠。
- （三）校園食品〈麵包、餅乾、米製品〉：需具備營養標示，每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二五〇大卡以下；油及糖所提供熱量之總和不得超過總熱量之40%，且油、糖個別所佔之熱量亦不得超過總熱量之30%，學校應於開學後十五日內將供應廠商名單送教育處核備，並副知衛生局（衛生局得不定時前往稽查）。
- （四）點心類（米食類、麵食類）：需具備營養標示，每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二五〇大卡以下。
- （五）飲品：
- 1、純果〈蔬菜〉汁：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2377 之 100%純天然果汁、100%純天然蔬菜汁及綜合 100%純天然蔬果汁規格者。
 - 2、鮮乳：係指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冷藏供飲用之乳品並合於 CNS3056 之鮮乳定義者。
 - 3、保久乳：係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超高溫滅菌後，以瓶〈罐〉裝或無菌包裝供飲用之乳品，並合於 CNS13292 之保久乳定義者。
 - 4、礦泉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天然礦泉水，並符合國家標準 CNS12700 之包裝礦泉水規格者。但不包括添加礦物質製成之飲用水。
 - 5、豆漿：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1140 之豆奶規格，粗蛋白質含量在 2.6%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 30%者。
 - 6、優酪乳：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3058 之濃稠發酵乳或凝態發酵乳之規格，非脂肪乳固形物類〈MSNF〉含量達 8%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 30%者。
 - 7、包裝飲用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水，符合國家標準 CNS12852 之包裝飲用水規格者，但不包括礦泉水及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碳之碳酸飲料水類產品。
- （六）代訂之餐盒：應依「國民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規定，採用最新公佈之優良廠商供應餐盒（其廠商名單應於開學後十五日內報送教育處並副知衛生局列管）。
- 三、上述販售之食品，必須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且參加商業公會之廠商使得提供貨源。
- 四、各類食品飲料所存之保溫、冷藏、冷凍設備，均應加裝溫度計，其保有溫度分別為保溫 65℃以上或冷藏 7℃以下，冷凍零下 18℃以下為限。
- 五、各校應本於營養及教育理念，權衡實際需要選擇販賣，並鼓勵學生多喝白開水。

- 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相關人員如違反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七、輔導考核方式：
- (一)成立本縣校園合作社輔導考核小組，每學年不定期考核轄內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校園食品情形。
 - (二)考核期程：每學年。
 - (三)考核項目：依據校園食品規範執行情形-檢核表(附件二十三)所列項目逐項檢查，並於兩週內追蹤改善結果。
- 八、成績等級及獎懲標準：
- (一)校數成績等級：
 - 1、特優：考核成績在九十分以上之學校，取三所。
 - 2、優等：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之學校，取三所。
 - 3、甲等：考核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之學校。
 - 4、乙等：考核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之學校。
 - 5、丙等：考核成績在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之學校。
 - 6、丁等：考核成績五十分以下之學校。
 - (二)人員獎懲員額：
 - 1、特優：督辦及主辦人員四人(含校長)核予嘉獎貳次，餘協辦人員列入平時考核之參據。
 - 2、優等：督辦及主辦人員四人(含校長)核予嘉獎壹次，餘協辦人員列入平時考核之參據。
 - 3、乙等：列為重點輔導學校。
 - 4、丙等：其督辦及主辦人員各申誠乙次。
 - 5、丁等：其督辦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乙次，有關過失人員各申誠乙次。
- 九、校園合作社輔導考核小組執行輔導考核工作，工作成效良好圓滿達成任務，由本府專案敘獎每人嘉獎貳次，以獎其辛勞。
-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80157796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暨認證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度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及本府 98 年 10 月 27 日首長核示辦理。
- 二、本要點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處長室)、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規科)、本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鑑輔會(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暨認證要點

91年7月10日府教特字第0910078719號函頒實施
92年10月27日府教特字第0920131675號令修正
95年11月29日府教特字第0950148838號函修正
第2條、第3條及第5至9條
98年10月30日府教特字第0980157796號函頒修
正第3至9條

- 一、依據九十學年度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重點工作項目決議，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提升本縣心理評量人員素質。
 - (二)提升本縣鑑定安置工作品質。
- 三、資格：本縣縣內之現職（含代課）合格特教教師（資賦優異類或身心障礙類）。
- 四、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宜蘭縣心理評量人員分為三級，其分級方式如下，
 - (一)初級心理評量人員。
 - (二)中級心理評量人員。
 - (三)高級心理評量人員。
- 五、培訓課程：
 - (一)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 1、心理評量基礎理論課程。
 - 2、心理評量工具實作課程。
 - 3、心理評量報告撰寫與分析課程。
 - 4、心理評量結果解釋與教育診斷課程。
 - 5、心評研討工作坊。
 - 6、其他。
 - (二)心理評量人員每年參與培訓課程時數，應至少於連續二學年度內達所開培訓課程總時數80%以上。
- 六、認證標準：
 - (一)初級心理評量人員：
 - 1、修畢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並通過課後評量。
 - 2、完成三個個案評量實習。
 - 3、參與個案研討工作坊報告及繳交三名個案診斷報告。
 - 4、具有二年執行心理評量工作且評量個案量達六人次（不含實習個案）。
 - (二)中級心理評量人員：
 - 1、初級心理評量人員修畢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並通過課後評量。
 - 2、評量個案達二十五人次。
 - (三)高級心理評量人員：
 - 1、中級心理評量人員修畢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並通過課後評量。
 - 2、中級心理評量人員參與四年以上心理評量工作且評量個案量達五十人次。
 - 3、每學期至少參與三次以上之個案研討工作坊，並應至少報告一名個案。
 - (四)前三項人員均由本縣鑑輔會甄選人員審查資格後認證之，並於每年七~十月期間辦理申請認證。
- 七、工作項目：
 - (一)初級心理評量人員：
 - 1、參與學年度例行特殊需求兒童之心理評量工作及綜合研判會議。
 - 2、參與學年度例行資賦優異兒童鑑定之心理評量工作及綜合研判會議。
 - 3、平日申請評估個案之心理評量工作。

4、測驗結果分析與撰寫個案評量報告。

5、參與個案研討工作坊。

6、參加在職教育課程。

(二)中級心理評量人員：

1、與初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項目一至六款規定相同。

2、協助訓練初級心理評量人員及甄選工作。

(三)高級心理評量人員：

1、與初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項目一至六款規定相同。

2、協助訓練初、中級心理評量人員及甄選工作。

3、督導初、中級心理評量人員。

八、權利義務：

(一)心理評量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應遵守測驗倫理，對個案應予尊重，並對測驗內容及個案資料保密。

(二)心理評量人員施行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對象，應為經鑑輔會轉介或學校教學輔導需要之個案，不得私下接案評估。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致測驗資料外流或個案權益受損者，得取消心理評量人員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四)心理評量人員執行工作時，得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

(五)心理評量人員參與心理評量工作個案數達一定標準者，於每年八月間由本府專案陳核敘獎，以為獎勵。個案核算期間為前一學年，標準如下：

1、個案數四至七人，嘉獎一次。

2、個案數八至十五人，嘉獎二次。

3、個案數十六人以上，記功一次。

(六)本縣認證之心理評量人員於參加本縣校長、主任儲訓甄選時得比照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予以加分。

(七)鑑輔會定期辦理在職教育課程，提供心理評量人員研習進修，以提昇專業知能。

(八)績優心理評量人員得優先選派出國考察。

(九)心理評量人員得於鑑定工作完成後支領施測費。

九、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0980003796 號

主旨：為維護人畜安全，強化狂犬病防疫，提升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自 99 年度起實施「宜蘭縣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請 查照。

正本：宜蘭動物醫院、東園動物醫院、德生動物醫院、中山動物醫院、噶瑪蘭動物醫院、台大動物醫院、陽明動物醫院、劉獸醫院、羅東動物醫院、弘吉獸醫院、李廷動物醫院、挪亞動物醫院、吉利動物醫院、凱麗動物醫院、旺旺動物醫院、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

98年10月15日府農防字第0980003796號函頒實施

- 一、目的：為提高狂犬病預防注射率避免狂犬病發生，保障民眾及犬貓的公共安全。
- 二、評鑑項目：狂犬病預防注射成效，各單位推動狂犬病疫苗注射率。
- 三、評鑑辦法：

(一)分組：A組(各鄉鎮市公所) B組(各動物醫院)。

※無獸醫執行狂犬病預防注射之公所，不列入評鑑。

(二)評鑑程序：

1、評鑑資料：辦理評鑑採用當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2、書面評鑑：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資料需填妥完整報送)。

四、評鑑標準：

計分方式如下：

項目	配分	備註
疫苗注射目標率	七十分	疫苗注射頭數 / 該單位平均注射頭數×100% 【得分最高以七十分為滿分】
疫苗注射超越率	三十分	(疫苗注射頭數 - 該單位平均注射頭數) / 該單位平均注射頭數×100%

備註：

(一)平均注射頭數按照各單位前三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數量為主要依據。

(二)疫苗注射頭數依據各單位繳回之預防注射證明存執聯。

(三)評鑑最低標準需注射二百頭以上。

(四)未達評鑑標準頭數之單位，但注射頭數超越平均注射頭數達50%以上，發給進步獎狀一只。

五、獎勵方式：

(一)獎勵名額：各組依評分所得總分高低排序。各組取最高分者一名為特優，次高分一名為優等。

(二)A組獲獎單位另函各鄉鎮市公所對其有功人員予以敘獎(辦法如下)並頒發績優獎牌一面。

特優—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管課長嘉獎二次。

優等—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課長嘉獎一次。

(三)B組獲獎動物醫院則頒發績優獎牌一面。

特優—撥贈狂犬病疫苗二百劑。

優等—撥贈狂犬病疫苗一百劑。

(四)業務單位將視實際報送業務執行結果，保留給予獎勵與否之決定權。

六、本作業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0980156458A號

主旨：「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各項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府於98年10月27日府農務字第0980156458B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審查作業要點)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蘇澳鎮文中街10巷4

號)、臺灣省建築師工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3號7樓之3)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本府農業處畜產科、本府農業處企輔科、本府農業處農務科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0980156458B號

發布「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各項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作業要點」。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各項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作業要點

98年10月27日府農務字第0980156458號令發布實施

一、本作業要點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下列基準辦理。但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所需農作產銷設施者，或特殊需要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輔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一)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五公尺。
- (二)育苗作業室：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五公尺。
- (三)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樓層不得超過二層，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七公尺。
- (四)溫室：建造以一層為限，並以鋼鐵材或鍍鋅鍍管造，屋頂及外牆之材質應全部以採光材質搭建，並配置溫度控制設備及換氣裝置。
 - 1、花卉類：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六公尺。
 - 2、其他：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五公尺。
- (五)網室：建造以一層為限，屋頂之材質應全部為遮陰網或透光塑膠布，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四公尺。
- (六)抽水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七)乾燥機房：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九公尺，並應檢附機型證明文件。
- (八)碾米機房：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六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九)農機具室：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四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十)農業資材室：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四·五公尺。設施屋頂不可增建與農業經營生產無關之構造物。
- (十一)集貨及包裝場所：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六公尺。但集貨及包裝處理設備機型特殊，經檢附設備證明文件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五公尺。
- (十三)自用堆肥舍：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十四)農產品加工室：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八公尺。
- (十五)消毒室或薰蒸室：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十六)蓄水設施：

- 1、向下開挖者土石不得外運。
- 2、屬地面建造者，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二公尺。
- (十七)管理室：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十八)其他農作產銷設施：需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者。
 - 1、農路：農舍之聯外道路，僅有「個別興建農舍」得以農路辦理，「集村興建農舍」依法係以私設通路辦理。
 - (1)供興建個別農舍通行，容許範圍內核定之，限直條狀，必須連接通行道路，其設施以寬度四公尺及長度二十五公尺為限。
 - (2)供農作產銷經營附屬設施，且配合該筆土地已規劃主要農業設施使用，其比例原則及整體規劃之完整性應確實考量，容許配置原則依設施面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連接道路以寬度四公尺及長度十至十五公尺為限；設施面積未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連接道路以寬度四公尺及長度十公尺為限；設施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之連接道路長度以寬度四公尺及長度五公尺為限。
 - 2、擋土牆：高度不得超過 0. 四公尺。但土地未經重劃竣工或地型特殊者不在此限。
 - 3、田埂：高度不得超過 0. 四公尺。但土地未經重劃竣工或地型特殊者不在此限。
- (十九)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非建築法第七條規範之雜項建築設施。
- (二十)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一層樓為限。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 (二十一)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一層樓為限。
- (二十二)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養殖污染防治設施以一層樓為限，如增氧設備、機電設備等設施皆非屬建築法第七條規範之雜項建築設施，但其他設備高度未超過一·五公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養畜舍：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十公尺。
- (二十四)養禽舍：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十公尺。
- (二十五)養畜設施之管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畜禽產品加工處理室、乳牛或乳羊榨乳及儲乳設施，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五公尺。
- (二十六)養禽設施之堆肥舍、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七公尺。
- (二十七)申請林業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之農業設施種類及分類別規定辦理；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三、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0980144498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勞資爭議協調案件轉介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協調工作實施要點」(如附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總工會 4 單位、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宜蘭縣勞資關係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

縣 長 呂 國 華

勞工處處長林錫忠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協調案件轉介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協調工作實施要點

98 年 10 月 5 日府勞資字第 0980144498 號令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協處勞資爭議多元管道，運用民間專業資源，強化協調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勞資關係中介團體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或基金會。
 - （二）該團體章程中明訂「調處勞資爭議」或「和諧勞資關係」等相關業務。
 - （三）該團體會務運作正常，內控制度健全者。
 - （四）該團體至少有六名協調人員，其資格均應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頒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資格登記審核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各款之規定。
- 三、勞資關係中介團體提供之協調會場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交通便利性。
 - （二）軟硬體設施齊全，地點固定可供協調之場地。
 - （三）有會務人員常駐，使民眾方便聯繫者。
- 四、凡符合資格之勞資關係中介團體應備下列各款書件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立案證書影本一份。
 - （三）團體章程一份。
 - （四）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核備之預決算報告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影本各一份。
 - （五）協調人員名冊及其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六）法令諮詢人員名冊及服務規章。
 - （七）協調場地設備說明書並附場地外觀及設備照片各 2 張。協調場地如係租賃，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本府得成立審核小組，成員人數二至五人本府勞工處處長召集之，成員包括勞資關係科科長、專家學者或律師負責審查案件。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府之成員得依規定支出席費。
- 六、凡經審查通過並已經本府轉介處理協調案件之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其協調案件補助費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得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年度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149686 號

主旨：本縣不動產估價師張子亮先生申請遷移至桃園縣開業，業經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以府地價字第 0980403130 號函核發開業證書在案，本府（98）宜縣估字第 000010 號開業證書業已註銷，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縣政府 98 年 10 月 14 日府地價字第 098040313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本府（98）宜縣估字第 000010 號已註銷之開業證書影本 1 份，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149676 號

主旨：本縣不動產估價師葉呂華先生申請遷移至桃園縣開業，業經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以府地價字第 0980403129 號函核發開業證書在案，本府（98）宜縣估字第 000019 號開業證書業已註銷，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桃園縣政府 98 年 10 月 14 日府地價字第 0980403129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本府（98）宜縣估字第 000019 號已註銷之開業證書影本 1 份，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計綜字第 0980152265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稽核要點第 2 次修正一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呂 國 華

計畫處處長李玉蕙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稽核要點

92 年 4 月 22 日府計綜字第 00047694 號函頒實施
94 年 1 月 21 日府計綜字第 0940010768 號函第 1
次修正
98 年 10 月 19 日府計綜字第 0980152265 號函第 2
次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現民主政治，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落實行政機關資訊公開，茲訂定「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稽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督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以下稱各機關）確實執行資訊公開。
- 二、各機關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主動公開主管行政資料與法令規章。公開之方式，以公開於網際網路為原則，另得以圖書形式公開之。
- 三、各機關應就公開之行政資訊製作目錄，於作成或取得資料之日起 1 個月內製作。目錄應記載資訊之種類、內容要旨、作成或取得時間及保管期間、場所，並將目錄公開於網際網路。
- 四、為督考各機關確實辦理資訊公開及更新，本府應組成「資訊公開稽核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本府財政處、工務處、計畫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秘書處等單位副主管擔任成員，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間執行稽核。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計畫處擔任，負責公開內容與網站運作之相關事宜。
- 五、資訊公開稽核項目如下：
 - （一）公開資訊之完整性。

- (二)公開資訊更新情形。
- (三)公開資訊上網情形。
- (四)受理資訊公開申請之審議速度。

各項評分標準及權重分配，依據「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評核表」辦理。

六、獎懲標準：

各機關辦理資訊公開業務，經資訊公開稽核小組評核，依以下標準予以獎懲：

- (一)年度平均分數達 100 分者，單位主管、聯絡人及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各記嘉獎 2 次。
- (二)年度平均分數達 95 分以上者，單位主管、聯絡人及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各記嘉獎 1 次。
- (三)年度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單位主管、聯絡人及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各記申誡 1 次。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 0980153184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配合有權調查機關調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 查照。

說明：本府為規範配合有權調查機關調卷作業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特依據檔案法及施行細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六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暨各機關政風機構與相關單位聯繫協調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旨揭注意事項。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府政風處除外)

副本：本府政風處行政科

縣 長 呂 國 華

政風處處長徐海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配合有權調查機關調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94 年 3 月 17 日府政一字第 0940033475 號函頒實施
98 年 10 月 21 日府政行字第 0980153184 號函修正
第貳、參、肆、伍、陸、柒點

壹、依據：

- 一、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六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
- 三、各機關政風機構與相關單位聯繫協調作業要點。

貳、目的：

有權調查機關為案件調查或偵辦需要，向行政機關調取相關文件資料，行政機關自應配合提供，惟因檢調機關調卷偵辦案件可能涉及機關內單位或員工，為便於協調聯繫瞭解有關案情及事後案情發展，對於類似調查單位洽辦調卷事件，宜作統一規範其標準作業程序，俾隨時掌握案情適時陳報機關首長。

參、調卷之受理原則：

有權機關借調檔案文件時，原則上請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提出請求，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配合辦理。

肆、配合調卷處理作業程序：

一、依調卷機關區分簽辦：

- (一)由監察院及法院調閱檔案文件者，由業務單位簽請一層核准。
- (二)檢調機關調閱檔案文件者，本府部分由政風處專案簽會有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或由相關業務單位加會政風處辦理，於一層核准後，向檔案管理單位調取提供並副知政風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由該機關之政風單位辦理或由業務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核准，並加會政風單位；如該機關學校無政風單位者，於相關業務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副知本府政風處。

二、調閱檔案文件管理單位：

- (一)秘書處—負責本府各單位歸檔之檔案管理。
- (二)建設處—負責都市計畫與建築物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相關檔案之管理。
- (三)主計處—負責有關會計憑證及主計人事相關檔案之管理。
- (四)人事處—負責本府公務人員基本資料及人事相關公文檔案之管理。
- (五)各機關學校之檔案管理單位。

三、調卷之檔案文件提供：

- (一)除非有權機關特別明確要求提供原卷資料，否則以提供案卷之影本為原則，並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同」戳印。
- (二)依調卷機關要求提供原卷檔案文件，該檔案管理單位之檔管人員可考量實際情形製作備份文件資料，以取代檔案原卷資料歸檔。

四、調卷檔案文件之交付：

- (一)由業務單位以行文函送方式為原則，並請載明文書檔案歸還日期。
- (二)若依調卷機關要求由指定派員當場攜回者，應製作調取案件檔號及案名等資料，由業務單位轉交該指定人員簽收，該簽收紀錄應留存備查；原歸檔卷宗另行影印一份，由檔管人員自存備查。

五、檔案調出後，檔案管理人員應作成調案紀錄，扼要記載調案人、調案單位、調案日期、案名、案由、檔號、預計歸還日期及歸還日期。前項調案紀錄，得以紀錄卡、紀錄簿、電子或其他方式紀錄為之。

六、調卷之檔案文件歸還：

調卷機關歸還借調之原卷檔案文件資料，檔案管理人員，應詳細核對是否與原歸檔文件影本資料確實無誤後，再行將原檔案文件歸回原檔案，另將原存影本資料抽換並銷燬之。

伍、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有關單位或人員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對於有權調卷機關未依調卷之受理原則書面提出調卷請求，而有擅將文件檔案資料影印自行提供之情形者，依違反公務機密維護相關規定處理。

陸、對於配合有權調查機關調卷作業，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單位是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列為本府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重點。

柒、對於檢調機關調卷案件，政風處及各政風單位應依「各機關政風機構與相關單位聯繫協調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掌握後續發展，俾適時陳報機關首長瞭解案情。

捌、本注意事項，陳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0980024119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修正版)乙份(如附件)，本要點自本(98)年10月起施行，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主管(局)執行

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

83年7月1日訂定
85年1月29日第1次修正
87年7月1日第2次修正
88年7月1日第3次修正
90年9月1日第4次修正
91年12月31日第5次修正
93年7月1日第6次修正
94年1月1日第7次修正
95年8月9日第8次修正
96年2月5日第9次修正
98年10月14日府授環廢字第0980024119
號函第10次修正

壹、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
- 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實施計畫」。
- 四、本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 五、第二九〇次縣務會議 縣長指示事項。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每月環境清潔日政策。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計畫」。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 九、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宜蘭縣「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聯繫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十、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宜蘭縣政府一般廢棄物全分類零廢棄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徹底清除環境髒亂，改善環境衛生，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參、辦理單位：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
- 二、執行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就各鄉鎮市之地理環境、人口、資源、城鄉差異、清潔單位之執行人力及清理環境等因素，區分為如下二組：
 - 第一組：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頭城鎮、礁溪鄉。
 - 第二組：三星鄉、五結鄉、員山鄉、壯圍鄉、大同鄉、南澳鄉。

肆、實施方法：

一、督導：

(一)督導小組：由本府環保局組成督導小組，定期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並將所見缺失作成紀錄，要求權責機關（單位）清除整理。

(二)督導項目：

1、髒亂點之清理維護：

(1)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及縣內依本法負有管理維護之權責機關（單位）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就環境清潔方面之缺失及髒亂點作成紀錄（拍照列入本縣環境髒亂查報表，如附表一）。並責由權責單位於二週內要求髒亂點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逐一清除整理，並追蹤其執行情形，列為考

核時之依據，髒亂點一年內不可重複提報。

(2)各鄉鎮市髒亂點每月之自行查報列管數外，為加強髒亂點清理，必要時由本府環保局自行查報列管，並列為考核之地點。

2、道路兩旁等空地環境整頓管理維護：

依據「本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對於都市計畫內空地，已公告區域內道路兩旁空地、道路沿線及兩旁閒置未利用土地髒亂者，查明所有權別，責由所有權人或經管機關（單位）清理，仍未改善者，則依法告發取締，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查報點半年內不可重複提報。

3、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稽查取締情形：

(1)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報重大違規傾倒廢棄物之地點，由各權責公所列管追蹤，必要時由本府環保局派員會同公所人員定點稽查。

(2)督導執行單位對於污染環境衛生行為者，就告發取締之成效及其相關資料建檔列管。

二、考核：

(一)考核小組：

1、平時抽查：由本府環保局人員擔任。

2、小組抽查：由本府環保局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二)考核方式：

1、平時抽查：每月由本府環保局採無預警方式辦理。

2、小組考核：每月採預先通知考核時間方式辦理，由考核委員以實地查證方式進行。

(三)考核項目：實地查證鄉鎮市公所部分：

1、定期小組考核：(評分說明如附表二之一)

(1)環境髒亂列管點(含自行列管及本局列管)之清除與追蹤管制情形，各鄉鎮市參考該轄區人口數訂定查報點數標準(如附表三)，查報點數不足及每月查報追蹤管制表逾時送達環保局者，依減分標準予以扣分。

(2)違規張貼廣告之清除及稽查處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本府環保局當月於各鄉鎮市拆除之廣告物數及移送相關機關處分數，提供委員參考)。

(3)轄內設置付費式公設廣告欄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4)轄區所有道路沿線之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所經過包含中央、縣、鄉鎮道路沿線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5)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之執行成效，各鄉鎮市參考該轄區人口數訂定查報點數標準(如附表三)，查報點數不足及每月查報追蹤管制表逾時送達環保局者，依減分標準予以扣分。

(6)抽查道路共三條，由本府於當日現場臨時抽查，包括社區村里之(含巷弄死角、水溝)清潔維護情形。

(7)督導轄區內各目的主管機關所屬公廁清潔維護情形。

(8)環境清潔日及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執行成果。

(9)遛狗不留便執行成果。

(10)列管髒亂點綠美化空地維護現況，每季至少抽查一處。

(11)其它由本府環保局選定之環境清潔工作項目。

2、平時抽查鄉鎮市公所部分：(評分表如附表二之二)

(1)違規張貼廣告之清除。

- (2)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之抽查。
- (3)環境髒亂列管點。
- (4)考核所經道路沿線之環境清潔維護。

(四)考核成績計算：

- 1、原民鄉評分項目及權重由本府環保局酌予調整。
- 2、考核成績以每月平時抽查成績及每月小組考核成績各佔五十%；依每月實得總分合計後排定名次，每半年辦理行政獎勵及獎勵金發放乙次。

三、教育宣導：

由本府環保局、教育局、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藉由各種傳播媒體、各項集會及透過學校、民間社團等辦理宣導及教育工作、以促進民眾自動自發清理居家環境。

四、重點清理：

縣內主要道路、風景區(點)之進出道路沿線及特殊之髒亂點除依「本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土地所有權人清理外；必要時由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環保局僱工清理。

五、鼓勵民眾勇於舉發違反本法之行為，並積極參與及關心本縣環境清潔之維護。

伍、獎懲：

一、獎勵：

(一)獎勵對象：

- 1、鄉鎮市公所：每半年之考核取各組之前三名為績優單位。
- 2、檢舉(陳情)人：凡本國居民(執行公務之人員除外)對於本縣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含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惟不包括違規廣告物)之行為，經向本府環保局或各鄉鎮市公所提出檢舉(陳情)，並經查獲告發處分者。

(二)獎勵方式：

1、獎金核撥計算方式：

獎金頒發額度以每半年所有公所每月評列為優等(八十六分以上)之次數總和為分母，各公所每半年每月評列為優等之次數總和為分子，乘以全年度編列獎勵金總額二分之一，為每一公所每半年應得之獎勵金總額(獎勵金百元以下採捨去或進位方式計算)。

2、獎金運用規定：

獎金應運用於執行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相關工作人員國內、外環境清潔維護觀摩活動(若屬國外應安排參訪先進國家觀摩學習，並應訂有相關規定進行規範者)，另是項計畫總額三%金額，作為各公所清潔車輛之汰購儲金或維修、隊員裝備及工安訓練等環境維護計畫，不得作為個人獎勵金，並應納入公所年度預算辦理，另考核半年平均分數低於八十七分者，不能參加國外觀摩活動，以提昇考核獎金運用成效。

3、績優單位由本府依下列規定敘獎：

- (1)各組第一名：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壹次。
- (2)各組第二名：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貳次。
- (3)各組第三名：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壹次。

(三)檢舉(陳情)人：

凡檢舉(陳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含一般廢棄物暨事業廢棄物)，經查獲告發者，由本府頒給獎金：

- 1、檢舉(陳情)違反一般廢棄物行為(包含攝影舉證違法、隨地吐痰、檳榔汁、

丟棄煙蒂)，經查獲告發處分者，頒給檢舉（陳情）人該件檢舉處分案件之處分金額五十%之獎金，但屬檢舉張貼廣告部分，不頒給獎金。

- 2、檢舉（陳情）違反一般事業廢棄物行為（如隨意棄置動物屍體或傾倒廢棄物於道路兩旁、河川地、橋樑附近、山谷、海岸或公共場所等地），經查獲告發處分者，頒給檢舉（陳情）人該件檢舉處分案件之處分金額五十%之獎金，最高每件頒給獎金新台幣六萬元整。
- 3、檢舉（陳情）違反有害事業廢棄物行為，經查獲告發處分者，頒給檢舉（陳情）人該件檢舉處分案件之處分金額五十%之獎金。
- 4、年度編列之獎金預算，當年度支用完後即不再頒發。
- 5、檢舉（陳情）人為二或二人以上，獎金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先後檢舉（陳情）同一案件者，獎金頒予先檢舉人。
- 6、檢舉（陳情）人之獎金，於查獲所檢舉案件違規屬實，經告發處分且完繳罰款後，將於二個月內通知檢舉（陳情）人領取獎金，經通知後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自願放棄領取獎金。
- 7、匿名（假名）及未留下聯絡方式之檢舉（陳情）者，雖予受理但不適用本獎勵實施要點。
- 8、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資料應予保密，如有故意洩露，依相關法令處分。

二、懲處：

凡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屢次督導仍未改善者，本府所屬機關首長（主管）、業務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各申誡貳次，非本府所屬之縣內相關機關則函請其上級機關參照本項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發布新聞。

三、於蘭陽大橋附近製作「環境清潔績效榜」大型看板，考核分數均高於八十八分(含)之每月每組前二名績優鄉鎮市，與考核分數低於八十三分(含)之所有應改善鄉鎮市，均予掛牌告示，以激勵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重視環境清潔工作。

陸、經費來源：

本要點考核所需經費，由本府環保局於年度編列下列預算支應之：

- 一、環境清潔維護整頓經費。
- 二、考核成果績優獎勵金。
- 三、主要道路、風景區沿線及特殊髒亂點清潔維護經費。
- 四、核發檢舉一般暨事業廢棄物違規行為之獎金。

柒、預期成效：

藉每月之督導、考核及加強列管環境髒亂點之追蹤；並由教育宣導提昇縣民公德心、珍惜淨土，以維環境整頓成果，確實消除髒亂點；達成環境清潔之目標，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

捌、附則：

本要點經簽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警交字第 0981111614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如附件），自 98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

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主計處、秘書處(文書科)、秘書處(法制科)、建設處(交通科)、警察局(秘書室、交通隊三)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

94年7月17日府警秘法字第0940006164號函頒實施
98年10月28日府警交字第0981111614號函頒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在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優惠停車之權益，並杜絕冒用、偽造及長時間停放之情事，特依「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查核作業規定。
- 二、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乘坐之自小客車，停放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或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同車正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免予收費。
- 三、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乘坐之自小客車，停放在路邊一般收費汽車停車格位，先開立人工計時(次)繳費通知單，事後分別檢具下列證件至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或指定之特定收費站(所)服務窗口，經收費員查核無誤，始得辦理每日六小時優惠停車，申辦規定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之車輛：應於停車繳費通知單之繳費期限內，親持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駕駛領用身心障礙者專用號牌之車輛)、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正本。
 - (二)身心障礙者乘坐之自小客車：應於停車繳費通知單之繳費期限內，持乘客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須與手冊同一人或駕駛領用身心障礙者專用號牌之車輛)、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正本。
 - (三)辦理各項優惠停車手續，如因證件不齊、不符或超過期限者，不予優惠，並應依規定繳交停車費，如逾期未繳停車費時，依「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 四、以開計程車為業之身心障礙者辦理優惠停車手續時，須於繳費期限內親持本人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正本，經收費員查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優惠停車手續；如所持之行車執照記載非本人所有時，不予優惠。
- 五、依本規定之第三點及第四點辦理優惠停車手續時，須自行填寫申請表，並請索取收執聯，且保留六個月作為日後憑證。
- 六、依本作業規定優惠停車，以停車當日一人一車為限，其餘車輛停車均應依規定繳費。
- 七、身心障礙者不得將證件借(供)他人使用，如發現確有供予他人冒用之情事，另依相關證據追究刑事責任。如超過繳費期限者，依「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裁罰。
- 八、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九、本作業規定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史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縣史人字第0980001434號

主旨：檢送本館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一份，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本管理要點業經 縣長98年9月18日核定在案。

正本：本館文獻組、行政組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本館兼人事管理員
館長 聶孝唐

宜蘭縣史館專業人員管理要點

98年10月5日縣史人字第0980001434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一、宜蘭縣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健全專業人員管理制度,提昇專業人員素質,特訂定宜蘭縣史館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

第二章 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

- 三、本館設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專業人員之進用聘任審議事項。
 - (二)關於專業人員不續聘、解聘、停聘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專業人員升等、考核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由專評會審議之事項。
- 四、專評會置委員五人,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館長敦聘學者專家四人共同組成之,外聘委員名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專評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並以館長擔任召集人,為會議主席。
- 六、專評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
- 七、專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審議事項,應行迴避。
- 八、專評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專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館外委員出席評審會,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三章 聘任

- 十、專業人員新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本館決定新聘人員之專業領域、資格、人數、作業時程等事項,並刊載於報紙、學術期刊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徵才網站公告。
 - (二)由本館成立初審小組,本館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
 - (三)初審小組將初審合格人員名單提請專評會複審。必要時,得要求該等人員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服務績效,並得辦理面談。
 - (四)經專評會複審通過合格人員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論文),送館外學者專家進行外審。
 - (五)專評會就外審結果及館務需要進行綜合審議,且經排列順序後送請館長圈定人選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
-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十二、專業人員之聘任應訂定聘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項目、薪級、權利、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責任等事項。

本館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其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辦理。

十三、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

第四章 續聘、改聘換敘、不續聘、解聘及停聘

十四、本館專業人員聘期內符合下列其中一款規定且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丙等以上者，得予續聘：

- (一)於專業刊物上至少發表一篇與職務有關論文者。
 - (二)提出獨立研究報告或小組研究報告，或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著作、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以上或出版專書者。
 - (三)研提本館業務相關之工作報告，有具體成效經館長核定認可者。
- 續聘第一年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必要時並得配合會計年度酌予縮短或延長。第一項年終成績考核，依第六章評鑑規定辦理。

十五、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改聘換敘：

- (一)依本館組織法規改聘換敘者。
- (二)變更專業組別、職務、職稱等事項者。
- (三)本館館長、組長，其取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具副教授資格條件之一並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發表，五年內五篇以上者，比照本要點第五章升等所訂程序，依其職務等級辦理改敘。

十六、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專評會審議通過者，不予續聘：

- (一)現職工作不適任，有具體事證者。
-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 (三)未符合第十六點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
- (四)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丁等者。

十七、專業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專評會審議通過，館長核定，並經主管機關備查者，應予解聘：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違反聘約規定之義務事項，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者。

專評會對於前項擬予解聘人員，在作成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本館作成解聘之決定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當事人。

應予解聘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聘。

十八、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予以停聘：

- (一)受拘役或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在執行期間、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應予停聘。
- (二)涉嫌刑事案件情節重大，於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或有重大事由，於查證屬實前，經本館專評會審議通過，得先行停聘。

停聘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本館應予保留職缺。於停聘原因消滅後，無第十七條規定情事，並經專評會審議通過者，應予復聘；於停聘期間聘約屆滿者，本館得視業務需要繼續保留職缺，並俟停聘原因消滅後，予以復聘。

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停聘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由本館發給半數之本薪或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復聘者，補發其本薪或年功薪。

第五章 升等

十九、專業人員升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升等之專業領域、資格、人數、作業時程等事項由本館決定，俾有意願者得以事先

準備。

(二)專業人員申請升等時，必須檢附專門著作及成績考核等有關資料，所送之學經歷證件應予查證。

(三)經專評會複審通過升等人員之專門著作，送館外學者專家進行外審。

(四)專評會就外審結果及館務需要進行綜合審議後，送請館長核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但館長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二十、研究助理申請升等為助理研究員需任滿三年以上年資(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者，則需滿四年年資)，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發表，五年內二篇以上。申請升等人員之學術研究或工作心得報告，如具特殊成果，或對館務發展及營運效益提出建設性之具體措施，經採行確有貢獻者，其所需提送著作或報告之篇數，於專案簽奉館長核可後得予酌減，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館長具有上述特殊成果或貢獻，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得酌減篇數二分之一。

二十一、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經歷證件所記載之年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之月份止。

二十二、申請升等專業人員任相同職務而有中斷者，得合併計算升等年資，並提專評會認定之。

二十三、專業人員升等審查，所送專門著作及成績考核，其審查成績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二十四、申請升等專業人員不服館外學者專家有關專門著作之審查意見者，得請求說明之。但以一次為限。

二十五、凡經送審通過之著作，一律存本館典藏並公開陳覽，以促進學術研究及資訊公開化。

第六章 考核

二十六、本館專業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年者，不予考核。

二十七、年終成績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考核項目及內容包括：

(一)工作考核

1、對主辦業務及主管所交付之任務，用心規畫執行並盡力達成。

2、研提本館業務相關研究報告、年度工作報告，經館長核定認可者。

3、參與相關學術論壇或發表研究報告，以文字或演講等方式提昇本館能見度，有具體事實者。

(二)服務態度考核

1、努力盡職，勇於負責。

2、服務熱誠，主動積極，對館務能切實配合。

3、事假與病假合計不超過五日。

4、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三)品德操守考核

1、奉公守法，廉潔忠誠。

2、品德考核無不良紀錄。

3、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

4、未受任何行政處分。

二十八、年終成績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第之分數及獎懲，依下列之規定：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薪一級；連續三年考列乙等，則不予晉薪。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原薪級。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不續聘。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因升等、改敘已調整薪級有案，其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甲、乙等者，不再晉級。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一)違反聘約規定之義務事項，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證者。

(二)無法完成聘約所定工作項目，經督促改善無效，有具體事證者。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條件之一者。

二十九、本館專業人員之年終成績考核，應由館長核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十、年終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但考核結果解聘或不續聘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聘。

三十一、本館專業人員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二、本要點所稱專門著作，指申請聘任或升等專業人員在申請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有關專門著作必要時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替代之。

三十三、本要點所稱專門著作（含學術論文）之外審，係由館長就館外聘學者專家圈選二名辦理之。評分均達七十分者，始為合格。專門著作（含學術論文）之外審，如館外專家學者評分差距超過二十分，由館長圈選第三名人員審查之。

三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 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80148131B 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本（98）年 11 月 1 日起至翌（99）年 2 月 28 日止實施冬令辦公時間。

公告事項：

一、實施冬令辦公時間如下：

(一)上午辦公時間為 8 時至 12 時。

(二)下午辦公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

二、特此公告。

縣 長 呂 國 華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道路使用及挖修管理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訂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6 項及「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第3條之4。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報紙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電話：(03)925-1000#1326。

傳真號碼：(03)925-2099。

電子郵件：lang67@mail.e-land.gov.tw。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道路使用及挖修管理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市區道路及鄉道之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集中運用代辦作業經費，加強財務管理與監督，依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之四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宜蘭縣道路使用及挖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處及受本府指定之各鄉鎮市公所為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或本府指定之各鄉鎮市公所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道路挖掘許可費及設施物設置許可費。

二、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私人或團體捐贈之研究、規劃經費。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

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

三、市區道路及鄉道刨除、翻修、封層工程。

四、市區道路及鄉道路容整修改善及綠美化。

五、道路人、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改善工程。

六、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七、辦理道路挖補及修復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

八、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

九、道路及橋樑之調查及檢測工作。

前項各款工作得委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在行庫設立專戶存儲，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若有剩餘，得繳入縣庫；其繳入款項限道路開闢及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工作用途使用。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會計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公庫法、審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報表，分送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三、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參考；郵寄地址 -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傳真號碼 - (03) 9253590、電子信箱 - peter640122@mail.e-land.gov.tw。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規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設置之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下：

一、農漁特產品類：青果、蔬菜、花卉、水產類、禽畜類及其加工品。

二、糧食雜貨類：米、麵粉、雜糧、蛋類、乳類、食品、其他各種日用雜貨及其加工品。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

四、五金百貨類：陶瓷、塑膠、五金製品、服飾、玩具、日用百貨、裝飾品、鐘錶、資訊電器及貴金屬用品。

五、其他類：藥品、美容美髮、雕刻刻印、公益彩券、裁縫。

市場使用人應遵守零售規範，不得在市場內從事前項規定物品種類以外之行業；但經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禽畜類係指販售各類家禽之屠體，不得販售活禽或現場宰殺之活禽屠體。

第三條 鄉、鎮、市公所出租使用或原承租人、使用人轉讓第三人經營之禽類攤鋪位，應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原承租人、使用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繼續使用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市場得依第二條零售物品種類，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編列號數及裝訂牌號。

第五條 本規則發布實施後，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市場界址範圍內，面向市街之店鋪，不受分類分區營運之限制。但不得經營蔬菜、水產類及禽畜類。

第六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

使用人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位置圖，並敘明理由，報經鄉、鎮、市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契約終止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鄉、鎮、市公所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七條 本規則發布實施後，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市場，其攤鋪位深度、寬度、隔位牆及攤檯高度配置規定如下：

一、店鋪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三公尺；面積則不得少於十六·六公尺。

二、攤位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兩公尺；面積則不得少於六·六公尺。

三、攤鋪位之隔位牆高度不得高於三公尺；攤檯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

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市場，鄉、鎮、市公所得依其市場營運特性需要規劃配置，報經本府核准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為維護市場觀瞻與整體性，各攤鋪位招牌應置於攤鋪位上方，其寬度不得超過攤鋪位之設置寬度。

其他生財器具或設備高度，不得超過兩公尺；但經攤鋪位使用人繪具配置圖說及敘明理由，並報經鄉、鎮、市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鄉、鎮、市公所所屬每處市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攤鋪位，優先核准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攤鋪位總數未滿二十個之市場，至少應保留一攤鋪位供身心障礙者優先申請使用。

第十條 經鄉、鎮、市公所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公、私有零售市場及以傳統市場為營業主體之攤販集中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